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興陳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尹益

被　　告　旱將工程行即宋婉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原告已於109年7月16日收受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